

证券代码：836689

证券简称：皓华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
2. 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2年7月20日
4. 授予价格：1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6人
6. 实际授予数量：15,500,000股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天洋	董事、总经理	13,000,000	13,000,000	83.87%	18.82%
2	宋志明	董事	200,000	200,000	1.29%	0.29%

3	吴秋芳	董事、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100,000	100,000	0.65%	0.14%
4	刘翠华	财务总监	100,000	100,000	0.65%	0.14%
5	王子豪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000	0.65%	0.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500,000	13,500,000	87.10%	19.55%
二、核心员工						
1	潘政元	核心员工	2,000,000	2,000,000	12.90%	2.90%
核心员工小计			2,000,000	2,000,000	12.90%	2.90%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100%	22.4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	自授予登记完成	33%

	登记完成之日起 满 24 个月	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34%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

公司基于传统业务并结合业务转型方向设定以上考核指标，新业务方向为 5G+北斗+物联网的产品和市场开发，仍处于团队建设，市场目标设定等筹备期，由于新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所设置的公司业绩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合理的股权激励价格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的，激励对象对应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100%，即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的，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和第三个限售期可分别解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33%、34%，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等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天洋	0	0%	0	13,000,000	18.82%	13,000,000
2	宋志明	0	0%	0	200,000	0.29%	200,000
3	吴秋芳	11,600	0.02%	11,100	111,600	0.16%	111,100
4	刘翠华	0	0%	0	100,000	0.14%	100,000
5	王子豪	0	0%	0	100,000	0.14%	100,000
二、核心员工							
1	潘政元	0	0%	0	2,000,000	2.90%	2,000,000
合计		11,600	0.02%	11,100	15,511,600	22.46%	15,511,1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41,950	35.73%	15,500,000	34,641,950	5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26,050	64.27%	0	34,426,050	49.84%
总计	53,568,000	100.00%	15,500,000	69,068,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吴晨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增鸣先生、深圳市御龙信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21,100,405 股，未发生变动。

授予后，其占总股份的比例由 39.3899%变为 30.550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验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余天洋、宋志明、吴秋芳、刘翠华、王子豪、潘政元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5,500,000 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2]0074 号）。所得资金将会用于 5G+北斗+物联网的产品及市场开发，团队建设等。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82 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2]0074号）

（二）《股份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